**附件2**

**所在地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第五版）**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防控要点** |
| **一、组织领导** | 1 | 加强机构应急响应。（1）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机制。所在地出现中高风险区时，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管理预案，立即实施封闭管理；（2）实行分区管理模式，设置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设立双通道，制定实施规范严谨的分区管理流程、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严格做好污染区的出入防护工作。有条件的机构要设置医疗隔离观察区（室），防疫物资按不低于二级防护配置；（3）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向所属民政部门每日报告情况；（4）保持至少1名领导班子成员24小时在院带岗值班 |
| 2 | 全员核酸检测。快速组织对机构内所有人员开展一次全员核酸筛查，后续根据全员筛查结果及疫情扩散风险，调整为每天至少20%抽样比例，或按照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
| **二、出入管理** | 3 | 实行全封闭管理。暂停来访咨询接待业务、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暂停患者家属探视 |
| 4 | 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机构。因工作需要等特殊原因进入的人员，应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外来人员应检测体温、提供有效期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查验健康码、行程卡，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和手消毒，需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及以上级别口罩，在专人接待指引下，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并在规定区域内按规定路线活动，并不得进入服务对象生活区域。所在地出现中高风险区的，直接服务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进入服务对象生活区域时，应当按照不低于二级防护要求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在指定区域和路线活动，并遵守相关防控要求 |
| 5 | 加强大门值班管理。除门卫外，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应当安排至少1名防疫人员或经培训的机构管理人员在门岗值班，做好人员出入检查登记，确保封闭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
| 6 | 物品进出管理。在机构门外设立物资交接区，实行无接触接收。机构内工作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对拟进入机构的物资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文件和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行静置、消毒后，做好相关物资的消毒处置和接收工作。定期进行物资抽样核酸检测并做好记录 |
| 7 | 车辆不得进入机构。因工作需要必须进入机构的车辆，应当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消毒后再进入，并在指定位置停车 |
| **三、人员管理** | 8 | 新入院服务对象管理。原则上暂不接收新入院服务对象。被精神科医师评估为严重精神障碍危险性等级三级及以上的患者或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在检测体温、查看健康码、行程码、核酸阴性记录以及询问流行病学调查史情况无异常后可收入住院。入院后应单独居住，单人就餐，且不与其他服务对象接触，进行7日健康监测，完成核酸检测“三天两检”（两次检测间隔不少于24小时）无异常后，按业务流程经综合评估后，再转至服务对象生活区域安置。单独居住期间由专人负责陪护，且陪护人员不再接触其他服务对象 |
| 9 | 临时外出就医（含住院）服务对象管理。外出就医、住院治疗出院的服务对象确需回机构的，返院后按新入院服务对象管理 |
| 10 | 在岗工作人员管理。在岗工作人员应当在机构内封闭居住，且尽量分散居住在不同房间。不具备条件的机构，工作人员可实行7-14天一班的轮班制。对于在家轮休的工作人员，要求居家休息不外出，不接触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并报告情况，轮休结束后，还应当完成3天2次核酸无异常（两次检测间隔不少于24小时）、方可进入机构上岗。所在地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应当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只出不进制度，在岗工作人员全员在机构内封闭居住 |
| 11 | 新入职员工管理。对于新招录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入职体检等均无异常，且常规体检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不宜从事照料服务工作的疾病，经隔离观察至少7天后，且3天2次核酸检测无异常、流行病学调查史无异常，方可进入机构。所有新招录的工作人员入院前进行信息排查并签署承诺书，保证提供信息真实有效 |
| 12 | 返岗员工管理。按新入职员工要求执行 |
| 13 | 家属探视。原则上暂停家属探视活动。但如服务对象突发危急重症可能出现生命危险或服务对象已死亡等情况，家属确需到机构处理相应事宜，则应在隔离区域处理，不得接触其他服务对象 |
| 14 | 门诊患者管理。原则上暂停门诊接诊活动。若院内服务对象出现暴力冲动行为、自杀自伤等情况，或流浪乞讨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确需就诊时，在做好服务对象、家属以及接诊人员个人防护下，应及时接诊处理 |
| **四、内部管理** | 15 | 暂停不必要的活动。暂停机构内各类集体活动，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在院内不聚集。停止集中就餐，实行错峰送餐制 |
| **五、应急处置** | 16 | 出现可疑病症处置。（1）机构内服务对象出现可疑症状的，应立即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定点医院车辆来机构通过闭环方式接诊送医。对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观察，报请上级民政部门及属地疾控机构及时开展环境消杀工作；（2）就诊后返回的服务对象及陪同工作人员回院时，应当在隔离观察室（区）观察至少7天，还应当完成3天2次核酸无异常，方可转入常规住院病区入住和工作；（3）按要求上报信息，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
| 17 | 出现确诊病例处置。机构应立即封闭，并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做好相应工作；主管民政部门第一时间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
| **六、退出机制** | 18 | 加强工作衔接。所在地所有中高风险区解除后，机构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 |